合同编号：龙社卫合同〔2026〕164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中医阁排烟系统安装工程预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 询 人：广东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中医阁排烟系统安装工程预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类别：全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

3. 规　　模：工程总投资约为 20 万元。

4. 固定含税合同价款：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1）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

（2）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

双方协议按固定价款 2400 元结算；

5. 服务范围及职责：依据施工图，出具预算书，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核备案，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预算书，并对预算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独立完成咨询任务，不得将咨询任务转让第三方。

6. 完成时间：自收到通过审图中心审核的图纸后 15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项目完成，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和全额有效发票，　委托人 60 日内支付全额造价咨询服务费给咨询人。

备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广东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和盛街89号长润楼203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7-88632788

传　　真：0757-886327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荷城支行

帐　　号：80020000019249094

签定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咨询人提供服务延误，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委托人要求交付服务成果的（包括各项问题的回复意见），委托人可以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示函，要求咨询人在二到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如果咨询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向咨询人收取延误期间的违约金，且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附加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处理。且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采用符合政府规范的建设工程算量及计价软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服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需提供施工图纸。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项目完成，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和全额有效发票，委托人 60 日内支付全额造价咨询服务费给咨询人。

支付时，咨询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形式以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经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进行支付。

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造价咨询的规程、规定和职业操守。

2. 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严格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对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出现漏项及超出编制范围。在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过程中如出现不明或图纸错误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协商。

3. 在市场参考价的编制中，所编制的造价不得有严重超出或低于市场价格不合理的行为。

4. 委托人如中途停建、缓建、逾期支付服务费及其他问题造成咨询人窝工、停工，委托人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咨询人。若咨询人中途停止提供服务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咨询人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委托人。

5. 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将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预算员调离本项目，如有违背则委托人保留对其处罚的权利。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RQ7FLXR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少棠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住　　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和盛街89号长润楼203室（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